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107 年度「北區管理中心桃園機場辦事處租用
約租營業車輛(含駕駛)」
需求說明書

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107 年度「北區管理中心桃園機場辦事處租用約租營業車輛(含駕駛)」

需求說明書

壹、計畫背景說明（緣起）：

北區管理中心桃園機場辦事處(含中壢辦公室)為執行輸入產品邊境查驗抽樣等業務之需求，而辦理本案。

貳、採購標的規格內容說明：

一、計畫執行內容：

(一)租用數量:每次可提供至少 1 輛營業車(含駕駛)供本署使用。

(二)所提供營業車及駕駛人員應具備條件：

1. 品性操守優良，具備合格職業駕駛執照。
2. 本署人員坐車時應開啟冷氣空調。
3. 車輛為 2013 年 1 月(含)以後出廠。
4. 車輛排氣量為 1600 -1800 cc 小客車。
5. 車輛於履約期限內投保強制責任險及乘客險。(廠商得標後須提供相關證明文件影本供本署備查，並納入第 1 次查驗項目，抽批比例為當月乘車車次之 20%)

(三)行車路線及時間如下：

1. 機關上班日：本署原則上於發車 30 分鐘前通知廠商車輛數與路線，廠商須至本署指定地點等候，本署得視實際需要增減租用車輛。
2. 非平常日時間，機關須公務用車時，廠商不得拒絕加班，惟臨時加班機關應事先通知廠商。
3. 政府公告相關停止上班時(如颱風等)，仍須配合本署指定地點接送，廠商不得拒絕。

4. 預計開往地點如下(本署得視實際需要增減)：

| 群組 | 貨櫃場 | 地址 |
|----|---------|--------------------------|
| A | 中華僑泰保稅倉 | 326 桃園市楊梅區幼獅路二段 185-1 號 |
| | 中航物流貨櫃 | 326 桃園市楊梅區永美路 470 號 |
| | 東亞運輸貨櫃 | 326 桃園市楊梅區環東路 292 號 |
| | 世聯貨櫃 | 326 桃園市楊梅區幼獅路二段 55 巷 6 號 |
| B | 貿聯貨櫃 | 320 桃園市八德區中華路 641 號 |
| | 百及物流 | 239 新北市鶯歌區福德一路 1 號 |
| C | 長榮貨櫃 | 330 桃園市桃園區經國路 899 號 |
| | 宜家倉庫 | 338 桃園市蘆竹區南崁路二段 281 號 |
| D | 昭安物流 | 330 桃園市桃園區興邦路 43 巷 2 號 |
| E | 遠雄貿易機放倉 | 337 桃園市大園區航翔路 105 號 |
| F | 好市多物流 | 328 桃園市觀音區大潭南路 198 號 |

(四)本署視實際情形規劃租用車輛數量與路線，若當日無用車需求，本署得不派車，得標廠商應無條件配合；另得標廠商之駕駛不得兼任報驗或報關行業之從業員，在合約有效期間內亦不得在本署兼辦或協辦報驗工作。

(五)計費方式按計程車每月實際租用之跳錶總額(依桃園縣政府 102 年 11 月 22 日府交公字第 10202797801 號公告計程車運價標準，如有更新，依最新公告運價標準) × 決標打折比例，加上每月實際租用之國道計程收費總額為每月請款金額(例如決標打折比例為 95%，每月實際租用之跳錶總額 × 95% + 每月實際租用之國道計程收費金額 = 每月請款金額)，每趟次之車資請款單需記載該趟次計程車跳錶總額與司機簽章，並經雙方人員簽章後各執 1 份留存，待次月由廠商製作請款清冊(須含日期、上車地點及目的地、駕駛姓名及車資等資料，跳錶總額及國道計程收費金額須分開製作成 2 份清冊)並加蓋公司大小章，送本署辦理書面查驗無誤後核實報支，其查驗結果併同最後一期辦理書面驗收。

(六)本案為開口契約，其採購數量為預估，係供廠商報價參考，爰應依實際採購數量辦理結算，惟不得超過預算金額。

二、本計畫案（採購標的）執行內容之主要部份：

本採購標的範圍之全部。

本採購標的範圍之部分：

除特殊狀況(如原調派車輛臨時拋錨或深夜暫時無適合之車輛得派遣)得調派其他車隊之車輛因應外，其餘項目皆屬主要部分，應由得標廠商自行履行，不得分包。

1. 調派其他車隊之車輛數量每月不得超過 6 台。

2. 廠商須於派車前確認調派其他車隊之車輛及駕駛狀況是否適合執行勤務。

參、履約期限（執行期間）：

自決標日起(如於 106 年決標，則履約期限自 107 年 1 月 1 日開始起算)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或預算上限金額用罄或不足支付一日使用，以先屆者為準。

肆、履約地點（交貨驗收）：

招標機關地點：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桃園機場辦事處（桃園市大園區航勤北路 8-1 號 4 樓）

其他：得標廠商之車輛報到地點由本署指定。

伍、投標廠商基本資格及應檢附之資格證明文件：

一、投標廠商基本資格（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及應檢附之資格證明文件（廠商需提出資格文件影本繳驗，本署並得通知廠商提供正本供查驗）：

經政府合法登記之公司、行號、機構

二、應檢附之資格證明文件：

廠商登記或設立證明影本【如：[如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非屬營利事業之法人、機構或團體依法須辦理設立登記之證明文件](#)、[工廠登記](#)

證、許可登記證明文件、執業執照、開業證明、立案證明或其他由政府機關或其授權機構核發該廠商係合法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

上開證明，廠商得以列印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資料代之。

【注意：依經濟部 98 年 4 月 2 日經商字第 09802406680 號公告：「直轄市政府及縣（市）政府依營利事業統一發證辦法所核發之營利事業登記證，自 98 年 4 月 13 日起停止使用，不再作為證明文件。」準此，投標廠商如以營利事業登記證作為資格證明文件，而無其他足資證明之文件者，視為資格不符】

本採購屬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之資訊服務採購，廠商不得為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之陸資資訊服務業者。(上開業務範疇及陸資資訊服務業清單公開於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網站 <http://www.moeaic.gov.tw/>)。

■ 廠商納稅之證明：

(1)營業稅繳稅證明：為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最近一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得以前一期之納稅證明代之。新設立且未屆第一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代之；經核定使用統一發票者，應一併檢附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相關文件。(本項適用於依營業稅法須報繳營業稅者之情形)

(2)所得稅證明：最近一期之所得稅申報證明文件。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年證明文件者，得以前一年之納稅證明文件代之。

(3)營業稅或所得稅之納稅證明，得以相同期間內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無違章欠稅之查復表代之。

(4)依法免繳納營業稅或所得稅者，應繳交核定通知書影本或其他依法免稅之證明文件影本。

廠商依工業團體法或商業團體法加入工業或商業團體之證明影本（如：會員證）。

陸、預估經費：

一、採購金額：新台幣 800,150 元整。

■ 本案預算金額：新台幣 800,150 元整，內容如下：

■ 核實支付項目及費用：本案採購數量為預估，供廠商報價參考。

1. 核實支付項目如下：按計程車每月實際租用之跳錶總額(依桃園縣政府 102 年 11 月 22 日府交公字第 10202797801 號公告計程車運價標準，如有更新，依最新公告運價標準) × 決標打折比例，加上每月實際租用之國道計程收費總額為每月請款金額。

2. 核實支付項目之費用：

採固定金額給付，決標無須調整各項單價。

■ 非採固定金額給付，決標後須依決標打折比例調整各項單價。

(一) 投標廠商應依 委託服務費用及 固定金額給付 ■ 核實支付項目，分別提列各項經費後加總填報總價投標。

(二) 注意：投標廠商報價不得逾預算金額，投標廠商報價超過預算金額者，依政府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2 款暨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96 年 10 月 2 日工程企字第 09600396110 號函規定，列為不合格標，不予減價機會。

柒、招標、決標方式及原則：

一、招標方式：

■ 本案係依政府採購法第 49 條暨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公開取得 3 家以上廠商之書面報價，擇符合需要者辦理比價或議價。

■ 於第 1 次公告結果，如未能取得 3 家以上廠商之書面報價，依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 3 條規定，改採限制性招標。

二、決標方式：

(一) 採訂有底價並以跳表總額打折比例(%)為決標基準。

(二) 本案為 ■ 非複數決標 分項、複數決標

分區、複數決標。

三、決標原則：最低標。

捌、驗收及付款：

■ 本案採按月查驗及查驗結果併期末一次書面驗收方式辦理，驗收方式採書面資料審查：

- 一、廠商須於次月 10 日前分別檢附發票或收據及車資請款單，並製作請款清冊(須含日期、上車地點及目的地、駕駛姓名及車資等資料，跳錶總額及國道計程收費金額須分開製作成 2 份清冊)並加蓋公司大小章，送本署辦理書面查驗無誤後請領該月份費用 (12 月份發票或收據及驗收所需資料須於 108 年第 1 個上班日前檢附)，其查驗結果併同最後一期辦理書面驗收，於驗收合格無待解決事項後，給付 12 月份款項。
- 二、有關強制責任險及乘客險證明文件，納入第 1 次查驗項目。

玖、罰則：

- 一、詳如本案契約書(草案)。
- 二、得標廠商如無法配合提供本署當日用車需求，致本署需另尋廠商提供服務，則依該次車資費用 20%計罰違約金，本署並得自該月(或下一次)請款費用中扣抵，不足者並得向得標廠商追繳。

拾、其他相關事項：

- 一、本案投標廠商投標文件應包括下列內容：
投標廠商之資格文件（請依本案投標須知辦理）。
- 二、廠商投標時，請將前條所列投標文件裝入不透明容器（封套）密封，並於截止投標期限前以掛號、快遞或專人親送等方式送達本署【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台北市南港區昆陽街 161-2 號秘書室）】，投標信封上應註明「本案採購案名」、「案號」及「投標廠商名稱」、「地址」。凡逾時

送達或未載明採購案名、案號及投標廠商名稱，以致無法判別為本標案者，皆視為無效標。

三、本案報價應含各細項費用及一切稅賦。

四、投標廠商報價不得逾預算金額，投標廠商報價超過預算金額者，依政府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2 款暨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96 年 10 月 2 日工程企字第 09600396110 號函規定，列為不合格標，不予減價機會。

五、本案得標廠商應繳履約保證金金額(無者免填)：

一定金額：_____； 契約金額之一定比率：_____%。

六、本案得標廠商應繳保固保證金金額(無者免填)：

一定金額：_____； 契約金額之一定比率：_____%。

七、本案保固期限：自驗收合格之日起算_____年。(無者免填)

八、得標廠商之履約成果倘有侵害第三人合法權益時，由廠商負責處理並承擔一切法律責任。

九、本案需求說明書之內容，決標後視為契約之一部分，非因不可抗力之因素，經契約雙方書面同意，不得變更。

十、本項委辦業務經費係屬 **107 年度** 預算，如因政府法令或立法院預算審議結果，致無法按期給付價款時，本署得通知得標廠商變更付款方式或終止契約。

十一、本案經議價決標後，得標廠商應於決標日起 3 日內，依下列規定，調整決標單價分析表經費：

(一) 調整後之各項單價，不得高於原報各項單價金額，另調整後之總價金額應與決標價相同。

(二) 調整後之單價分析表，應經請購單位人員審查確認無誤，始得辦理後續契約書印製事宜。

十二、本採購標的所需製作之材料、設備，概由投標廠商負責。

十三、如對本採購案規格內容有任何疑問，請電洽本署北區管理
中心第四科

聯絡地址：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桃園機場辦事處（桃園市大園
區航勤北路 8-1 號 4 樓）

聯絡電話：03-286-8300 羅琪小姐

預算金額：新台幣 800,150 元

一、 桃園機場辦事處預估乘車趟數：

| 乘車時間 | 往返距離 | 預估趟數 |
|----------|--------|-------|
| 全日 24 小時 | <10 公里 | 700 趟 |
| | >30 公里 | 495 趟 |

備註：上開趟數為預估量，實際趟數仍以屆時本署取樣情形為準。